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師資培育生 154 學分、非師資培育生 128 學分

101.3.28 系課程會修正通過、101.5.2 校課程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別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28 校必修)		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43 學分)	上學期	◎普通心理學 # ◎輔導原理	3 3	3 3	人格心理學 (需先修普通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3	3 3	◎諮商技巧 ◎團體輔導	3 3	3 3	個別諮商實習(一) (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 團體諮商實習(一) (需先修團體諮商)	3 4	3 4	
	下學期	◎心理與教育統計	3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需先修輔導原理) 測驗實務 ◎生涯輔導與諮商	4 3 3	4 3 3	團體諮商 助人專業倫理	3 2	3 2				
分組選修專業課程	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	上學期			兒童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學生事務概論	3 3 2	3 3 2	學習輔導 學生發展理論 學校心理學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3 2 3 2	3 2 3 2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 教師專業自我觀察與成長 方案規劃與評估 生涯規劃科教材教法	2 2 3 2	2 2 3 2	
		下學期			合作學習 學習困難診斷	2 3	2 3	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教師行動研究 學生事務實習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3 3 2 3 2 2 2	3 3 2 3 2 2 2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生涯規劃教學實習	3 2	3 2	
	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	上學期	社會工作概論 #	3	3	藥物濫用防治 弱勢族群福利 社區心理衛生 社會個案工作 # 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	3 3 3 3 3	3 3 3 3 3	犯罪心理學 離婚議題與諮商 學校社會工作 復健諮商導論 社會統計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家庭服務 多元文化與家庭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觀護制度與行為矯治 社會工作實習(二)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3 3 3 3 2 3	3 3 3 3 2 3
		下學期	青少年兒童福利概論 刑法概論	3 3	3 3	少年事件處理法 社區工作 # 社會團體工作 # 非營利組織管理 # 醫療社會工作	3 3 3 3 3	3 3 3 3 3	老年福利服務 社會研究法 # 社會工作實習(一)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 與職業輔導評量	3 3 2 3	3 3 2 3	婚姻與家庭諮商 社會工作倫理 # 社會福利行政 #	3 3 3	3 3 3
系選修專業課程	上學期	社會學 # 人際關係 ※生命教育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之應用	3 2 2 2	3 2 2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性別關係與教育 團體動力 職場健康心理學	2 2 2 3	2 2 2 3	危機處理 ※行為改變技術 ※特殊教育導論 高等統計學 身體工作 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 人力資源管理	3 2 3 3 2 3 3	3 2 3 3 2 3 3	個案研究 藝術治療 夢的賞讀 多元文化諮商 死亡心理與諮商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下 學 期	生理心理學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婚姻與家庭	3	3	個別諮商實習(二)	2	2
	※發展心理學	3	3	心理衛生	2	2	心理諮詢概論	2	2	(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		
	※教育心理學	2	2	※親職教育	3	3	輔導的哲學基礎	2	2	團體諮商實習(二)	2	2
	認知心理學	2	2	社會心理學#	3	3	網路諮商	2	2	(需先修團體諮商)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	2	2	表達性治療	2	2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二)	2	2
				創造力思考訓練	2	2	變態心理學	3	3	(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性發展與教育	2	2	基本諮商實務	3	3	老人心理與諮商	2	2
				童軍教育原理	2	2	行為科學研究法	3	3	遊戲治療	2	2
				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實施	3	3				※學校行政	2	2
				組織行為	3	3				環保教育	2	2
										休閒教育	2	2

教育
專業
課程
(師
培
生
必
選
修)

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附 註	1. 上述以科目、學分/學時數列示。 ●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 師資培育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54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教育學程科目 26 學分、選修 57 學分。 非師資培育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選修 57 學分。 ●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選修 57 學分。 ●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學分數相同者、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2. 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3. 打※者為本系專業課程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不重覆採計畢業學分。	
	4. 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高中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 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 12 場。		
6.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系所定「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外語能力	1.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參加外語能力檢定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中級門檻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2.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資訊能力	1.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參加資訊能力檢定，且須通過其入學年度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檢定標準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2.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輔系	打⊙者為輔系必修科目，其中包括專業核心課程 29 學分 29 學時。	
雙主修	雙主修須修畢本系必修科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及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共計 47 學分 47 學時。	

註：#表示 102 年社會工作師考照要求，另加實習。(參考用,不列入正式文件)